

##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

###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

#### 非政府組織提交平行報告注意事項

111.4.19 公告

- 一、 依據 109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性平字第 1090194545A 號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4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為推動我國「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」相關事務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（簡稱婦權基金會）共同成立國家報告秘書處，婦權基金會辦理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協調事宜。
- 三、 本「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」時間訂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，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）。
- 四、 民間非政府組織之平行報告由婦權基金會轉送審查委員參閱。送參資料請各民間非政府組織自行備妥欲提交之平行報告「中、英文版 PDF 檔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婦權基金會，寄出文件後請致電向承辦人確認。
- 五、 前項平行報告資料收件期限為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婦權基金會承辦人：  
電話：02-2321-2100 分機 131（李專案管理人）  
電子郵件：[edwinli@wrp.org.tw](mailto:edwinli@wrp.org.tw)
- 六、 由婦權基金會轉送審查委員之平行報告，將於徵詢各民間非政府組織之意願後，公佈於本網站。
- 七、 婦權基金會將隨時更新與發佈「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」相關訊息，請民間非政府組織多加留意本網站。